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1、《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程序合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尚需经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核、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二、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充分结合了公司现行有效的绩效考核制度，考核指标全面，考核程序规范明确，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保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程序、特殊情况的处理等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保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27日